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眾多南部民眾反映，考選部欲取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高雄考區。爰此，建請行政院與考試院考選部協調，並研究評估，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維護南部考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憲法第十八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
- 二、國家舉辦國家考試之目的，係在配合用人機關需求，為政府選拔優秀人才，進一步為人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倘考選部欲取消高雄考場，恐加劇南部考生到臺北應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舟車勞頓間接影響考試成績，並影響國家舉辦國家考試之初衷。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與考試院考選部協調，並研究評估，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保障南部考生應考試之權利。

- (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為宣揚台灣原住民特色與文化，委託原住民藝術家彩繪十六座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其中，有座放置卑南鄉公所的郵筒外觀，將卑南族的羅馬拼音寫成「Puyuma」，明顯不同於卑南族民族議會主張的「Pinuyumayan」，導致當地族人不滿，甚至不排除大規模抗議。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未來推動原住民文化時，相關物品設計過程應徵詢族人的意見，事後也要邀請族人參與審核，勿忽視民族會議所做出的決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宣揚台灣原住民特色與文化，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委託原住民藝術家拉夫拉斯·馬帝靈彩繪十六座「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每座郵筒代表各族群文化與傳統，展出後分送各

縣市原鄉實地設置，其中，台東縣配置卑南、布農、阿美及達悟族四座郵筒，分別置於卑南鄉公所、長濱鄉公所、海端郵局及蘭嶼郵局。

二、然而，有座放置卑南鄉公所的郵筒外觀，將卑南族的羅馬拼音寫成「Puyuma」，明顯和卑南族民族議會自己定義族群名稱「Pinuyumayan」的決議有所不同，顯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設計過程未重視民族議會的決議。

三、其次，卑南族郵筒呈現的少年會所、服裝意象到羅馬拼音都單指南王部落，但卑南族有八社十部落，並無法代表所有的卑南族。

四、鑒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未來推動原住民文化時，相關物品設計過程應徵詢族人的意見，事後也要邀請族人參與審核，勿忽視民族會議所做出的決定。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推動新南向政策，招收東協各國學生來台就學，然面臨學生簽證核發困難之問題，故要求針對學生簽證問題進行跨部會聯繫，並請改善目前「逐一面談，從嚴審查」之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的主軸下，人才培育與交流是十分重要的一個面向，而在策畫大專院校或技職學校招收東協各國學生來台時，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學生簽證核發困難，先前於 10 月 31 日司法法制委員會向侯清山次長質詢時時，已要求針對入境人員種類不同，分級管理簽證核發事宜，並與相關部會配合，建立後端追蹤平台，掌握學生入境後的動態，例如是否有非法打工、從事不法工作之問題，透過追蹤資料區分政策實施前後之差異，以了解政策效能。

二、外交部曾針對先前本席之質詢於 11 月 9 日回函（外授領二字第 1056801322 號），表示係因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12891 號函而從嚴審核東南亞五國人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緬甸），並新增基本語文能力證明及在校標準，同時表示因此有效減少東南亞學生之負面情事。爰請外交部提供東南亞學生入境後非法打工、行蹤不明、逾期居留或從事不法活動的歷年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證明辦理學生簽證從嚴審核後，包括要求申請簽證需備文件新增基本語文能力證明及在校成績包標準等，確實有效減少東南亞學生來台後失聯或從事違法活動等負面情事。

三、於外授領二字第 1056801322 號中，外交部表示「駐外人員實不願對外籍學生之入學資格做實質審查」，卻又表示「若干學生無法達到駐外館處所設定之最寬鬆及低門檻之資格標準」，本席認為外交部不願為實質審查，而現行方式卻已進行實質審查，實有自相矛盾之處。

四、本席建請外交部研擬分級管理入境簽證，入境人員目的不同應採取不同層次的審查標準，不應一概採取「逐一面談，從嚴審核」，對於學生簽證部分，請外交部依據教育部核發之